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办〔2021〕32号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解除“一老一小” 服务机构封闭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鉴于近期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已动态清零,全省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解除“一老一小”服务机构封闭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解除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封闭管理。在院老人、儿童和工作人员可以外出,外出应避免人员聚集,返院后报告外出路线。养老机构可接收新人入住,春节前回家过年的老人也可返院。家属经实名登记预约、亮码测温正常后可入院探视老人,探视全程佩戴口罩,并遵守限定时间、限定人数、限定路线、限定区域(不进入生活区)等相关要求。

二、恢复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照料中心恢复正常运行。老年食堂提供堂食服务,堂食要合理安排就餐空间,并鼓励采取预订送餐、预约就餐、离柜点餐、叫号取餐、间隔排队、错时堂食等多种形式服务,避免出现人员聚集。

三、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一老一小”服务机构要按照《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措施指引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135号)要求,切实做好通风、消毒、环境清洁卫生、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建立健全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如机构内人员出现可疑症状,应立刻按要求送医就诊,并及时做好其他人员的隔离防护措施。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2月27日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

